# 1.3.3.2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 一、事项名称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包括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应当在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实际终止经营之日起60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纳所得税额和本纳税年度应补（退）税额，向税务机关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年度纳税申报。

纳税年度中间新开业（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纳税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进行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申报期限最后一天为法定休假日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四条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四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及附表 | 2 | 必报 | 否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2018年版）》 | 2 | 条件报送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应报送，报送条件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的总机构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3 | 各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各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 1 | 条件报送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应报送，总机构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 | 2 | 条件报送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应报送，分支机构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2018年版）》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报送总机构申报后加盖有税务机关业务专用章，分支机构年度财务报表及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6 | 分支机构年度财务报表及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 1 | 条件报送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应报送，分支机构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7 | 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 1 | 条件报送 | 报送条件为实行汇总纳税的总机构、分支机构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8 | 房地产开发产品实际毛利额与预计毛利额之间差异调整情况的报告 | 1 | 条件报送 |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在开发产品完工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9 | 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合同及报告 | 1 | 条件报送 | 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企业，应出具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并附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的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 2 | 条件报送 | 企业应当自搬迁开始年度至次年5月31日前，向税务机关报送政策性搬迁依据、搬迁规划等相关材料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11 | 政府搬迁文件或公告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应当自搬迁开始年度至次年5月31日前，向税务机关报送政策性搬迁依据、搬迁规划等相关材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2 | 搬迁重置总体规划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应当自搬迁开始年度至次年5月31日前，向税务机关报送政策性搬迁依据、搬迁规划等相关材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3 | 资产处置计划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应当自搬迁开始年度至次年5月31日前，向税务机关报送政策性搬迁依据、搬迁规划等相关材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4 | 其他与搬迁相关的事项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应当自搬迁开始年度至次年5月31日前，向税务机关报送政策性搬迁依据、搬迁规划等相关材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5 | 依据计税成本对象确定原则确定的已完工开发产品成本对象，确定原则、依据，共同成本分配原则、方法，以及开发项目基本情况、开发计划等专项报告 | 1 | 条件报送 |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确定的成本对象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后，不得随意调整或相互混淆如确需调整成本对象的，应就调整的原因、依据和调整前后成本变化情况等出具专项报告，在调整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6 | 《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 2 | 条件报送 | 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45条情形或者需要适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84条规定的居民企业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 2 | 条件报送 | 涉及关联方业务往来的，同时应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及附表各2份2016年及以后年度适用（2016年版）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18 |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 2 | 条件报送 |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适用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0 | 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申请享受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企业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1 | 年度会计报表和担保业务情况（包括担保业务明细和风险准备金提取等） | 1 | 条件报送 | 申请享受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企业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3 |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时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原件核对后退还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4 | 境外分支机构所得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计算过程及说明资料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境外所得包括境外分支机构所得时）报送原件核对后退还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5 | 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关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境外所得包括境外分支机构所得时）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6 | 集团组织架构图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境外所得包括取得境外股息、红利所得时）报送原件核对后退还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7 | 被投资公司章程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境外所得包括取得境外股息、红利所得时）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8 | 境外企业有权决定利润分配的机构作出的决定书等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境外所得包括取得境外股息、红利所得时）报送原件核对后退还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9 | 项目合同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境外所得包括取得境外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所得）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30 | 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在境外所获免税及减税的依据及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披露该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的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时报送申请享受税收饶让抵免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31 | 企业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参股比例等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时报送申请享受税收饶让抵免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32 | 间接抵免税额或者饶让抵免税额的计算过程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时报送申请享受税收饶让抵免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33 | 由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时报送申请享受税收饶让抵免报送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34 | 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时报送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35 | 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和证明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时报送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36 | 企业申请及情况说明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时报送取得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复印件上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37 | 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条件的股权证明的文件或凭证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时报送取得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复印件上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38 |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和申报资料 | 2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年度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39 | 债务重组的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债务重组方案、基本情况、债务重组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并逐条说明债务重组的商业目的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的，还应包括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情况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债务重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40 | 清偿债务或债权转股权的合同（协议）或法院裁定书，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债务重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41 | 债权转股权的，提供相关股权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的，提供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债务重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42 | 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债务重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43 | 债权转股权的，还应提供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登记的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以及债权人12个月内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债务重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44 | 重组前连续12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债务重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45 | 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债务重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46 | 股权收购业务总体情况说明，包括股权收购方案、基本情况，并逐条说明股权收购的商业目的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股权收购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47 | 股权收购、资产收购业务合同(协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股权收购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48 | 相关股权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股权收购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49 | 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股权收购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50 | 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登记的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股权收购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51 | 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股权收购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52 | 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应提供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股权收购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53 | 重组前连续12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股权收购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54 | 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股权收购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55 | 资产收购业务总体情况说明，包括资产收购方案、基本情况，并逐条说明资产收购的商业目的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资产收购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56 | 资产收购业务合同(协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资产收购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57 | 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资产收购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58 | 被收购资产原计税基础的证明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资产收购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59 | 12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资产收购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60 | 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登记的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资产收购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61 | 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资产收购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62 | 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应提供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资产收购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63 | 重组前连续12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资产收购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64 | 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资产收购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65 | 企业合并的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合并方案、基本情况，并逐条说明企业合并的商业目的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合并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66 | 企业合并协议或决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合并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67 | 企业合并当事各方的股权关系说明，若属同一控制下且不需支付对价的合并，还需提供在企业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在12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合并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68 | 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各单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等相关资料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合并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69 | 12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合并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70 | 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登记的企业股权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合并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71 | 合并企业承继被合并企业相关所得税事项（包括尚未确认的资产损失、分期确认收入和尚未享受期满的税收优惠政策等）情况说明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合并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72 | 涉及可由合并企业弥补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需要提供其合并日净资产公允价值证明材料及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亏损弥补情况说明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合并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73 | 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合并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74 | 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应提供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合并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75 | 重组前连续12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合并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76 | 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合并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77 | 企业分立的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分立方案、基本情况，并逐条说明企业分立的商业目的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分立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78 | 被分立企业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关于企业分立的决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分立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79 | 被分立企业的净资产、各单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等相关资料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分立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80 | 12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分立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81 | 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分立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82 | 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应提供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分立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83 | 立企业承继被分立企业所分立资产相关所得税事项（包括尚未确认的资产损失、分期确认收入和尚未享受期满的税收优惠政策等）情况说明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分立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84 | 若被分立企业尚有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应提供亏损弥补情况说明、被分立企业重组前净资产和分立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材料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分立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85 | 重组前连续12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分立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86 | 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分立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87 | 年度独立财务报表 | 1 | 条件报送 | 纳入《企业所得税法》第24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45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88 | 会计报表附注 | 1 | 条件报送 | 纳入《企业所得税法》第24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46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89 | 财务情况说明书 | 1 | 条件报送 | 纳入《企业所得税法》第24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47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90 | 审计报告 | 1 | 条件报送 | 纳入《企业所得税法》第24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48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91 | 办理年度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证明企业在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有关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未发生改变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出具“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的当事方报送，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次年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92 | 以前年度发生应扣未扣支出书面说明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企业做出专项申报时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93 | 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 | 1 | 条件报送 |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94 | 《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 2 | 条件报送 |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交易双方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95 | 股权或资产划转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基本情况、划转方案等，并详细说明划转的商业目的 | 2 | 条件报送 |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交易双方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96 | 交易双方或多方签订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合同（协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 2 | 条件报送 |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交易双方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97 | 被划转股权或资产账面净值和计税基础说明 | 2 | 条件报送 |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交易双方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98 | 交易双方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说明（需附会计处理资料） | 1 | 条件报送 |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交易双方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99 | 交易双方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说明（需附会计处理资料） | 1 | 条件报送 |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交易双方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00 | 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的承诺书 | 1 | 条件报送 |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交易双方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01 | 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费情况表 | 1 | 条件报送 | 发生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费的企业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02 | 企业对弃置费的计提、使用和各投资方承担等情况的说明。 | 1 | 条件报送 | 发生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费的企业税务清算时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655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及附表

2.A06598《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3.A0663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

4.A0635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5.A06548《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6.A0678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7.A06657《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8.A06661《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9.A06659《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10.A06258《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费情况表》

## 九、注意事项

1.如需调整前期的申报或对前期申报进行补充申报，则通过申报错误更正业务进行处理；如属于纳税评估自查补报，则根据纳税评估环节《税务事项通知书》进行处理。

2.实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由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所得税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3.对于年度中间变更征收方式的，年度申报时征收方式以最后一个月（季）度预缴的征收方式为准。

4.对年度企业所得税征前减免，税务机关应统一将纳税人年度申报的本年累计减免税额核算在“减免税金”科目中。

5.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上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1.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7.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8.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9.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